

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	本署補助比率（單位：％）				
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六十至七十	七十一至八十	八十一至八十八	八十五至八十九	八十九至九十
國立學校附設國立幼兒園	一百				
政府機關（構）及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	一百				
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	一百				